

中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u>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執行教育部訂頒「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在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參與服務學習，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特訂定<u>中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訂頒「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在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參與服務學習，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三條</p> <p>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正式學籍在學學士班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弱勢助學學生：係指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低於新臺幣 <u>90</u> 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p> <p>二、低收入戶之子女。</p> <p>三、中低收入戶之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p>	<p>第三條</p> <p>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正式學籍在學學士班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弱勢助學學生：係指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低於新臺幣 <u>70</u> 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p> <p>二、低收入戶之子女。</p> <p>三、中低收入戶之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p>	<p>修正弱勢助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計金額，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得提出申請，故修正第 1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每學年度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名每月核予生活助學金<u>新臺幣</u>6,000元，但須執行服務學習，每月時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為期8個月。</p> <p>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參加系所校院級於校內舉辦之講座或服務性社團校內公益活動擔任志工等，得檢具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學習單位決定是否得以扣抵服務學習時數，但每月至多扣抵10小時。</p>	<p>第五條 每學年度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名每月核予生活助學金6,000元，但須執行服務學習，每月時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為期8個月。</p> <p>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參加系所校院級於校內舉辦之講座或服務性社團校內公益活動擔任志工等，得檢具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學習單位決定是否得以扣抵服務學習時數，但每月至多扣抵10小時。</p>	<p>1. 生活助學金給予金額前增加「新臺幣」，故修正第1項。</p> <p>2. 增加劃線部分文字。</p>